

	2011	2
地质环境处	30年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鄂土资发〔2011〕137号

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 三个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神农架林区国土资源局：

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省国土资源厅制定了《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通用表式等。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 《湖北省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3. 《湖北省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 《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5. 《湖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6. 《湖北省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文件归档整理实施细则（试行）》
7.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通用表式》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地质环境 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通知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1年11月10日印发

附件1:

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工作,依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和《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中央财政支持或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第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是指采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对已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修复治理的工程项目。主要治理因矿产资源开采等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第四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质量验收和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承担我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园林绿化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可联合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共同承担。

承担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的单位必须具有甲级相应资质,

承担省级财政支持项目必须具有乙级以上相应资质。

第六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制度。

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的立项申报、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的审批，负责组织省级以上财政支持项目勘查、设计的审查、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

各市（州）、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或专门成立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在我省从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工作的单位，应在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备案和项目登记。

第八条 对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立项与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报必须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的资源枯竭型城市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有关政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治理目标明确，治理技术科

学，实施计划可行，投资测算合理。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年度计划，并按计划申报。

第十条 成功申报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经费补助制度，勘查（含调查）项目补助不低于50%，治理项目不低于30%。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由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

第十二条 申报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初审后，报国土资源部。根据中央财政支持项目批准文件，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任务。

申报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审查，下发项目批准文件。

第三章 勘查与设计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批准的项目任务，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设计，并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四条 项目设计前，应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相

7

应阶段的地质勘查工作，开展必要的地质测绘、物探、钻探等工作，编制勘查成果报告。

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的重大项目勘查设计书，必须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 项目设计必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任务以及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编制。项目设计主要包括：项目目的任务、主要实物工作量、工期时限，相关施工图纸和预算书等。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支持项目的勘查报告、项目设计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批复项目设计。

第十七条 审查专家组由地质环境、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从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中随机确定。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的专家组一般由5~7人组成，其它项目的专家组一般由3~5人组成。

第十八条 报告质量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由审查专家组评定。不合格报告由编制单位补充工作、修改完善后重新送审。报告质量等级作为编制单位资质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项目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

央财政支持项目必须由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对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社会影响大的重大项目，可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以公开的方式确定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

同一单位或有隶属关系的单位，严禁承担同一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施工与监理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设计，与中标的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严格依据经批准的设计和施工合同，按程序组织施工，不得将承包的治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治理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通过招投标或协议委托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监理，对工程项目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工程施工前应在项目区设立公示牌，公布项目名称、批准部门、资金数额、承担单位、施工期限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项目基本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实施，对工程进展、经费使用、工程质量等情况，以半年报和年报方式向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并

报国土资源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设计、投资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再作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

第五章 验收与维护

第二十五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在规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自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划分为优良、合格。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治理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组织整改，并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申请与验收。

第二十六条 自验合格后，承担单位向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验收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任务书；
- (二) 经批准的项目设计；
- (三) 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四) 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复印件；
- (五) 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
- (六) 工程监理报告；
- (七) 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
- (八) 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九) 项目成果数据库 (包括工程有关的影像图片资料);

(十) 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 工程费用调整文件及其批准意见, 工程决算及审计报告;

(十一) 承担单位对工程验收的意见和竣工总结报告;

(十二) 其他必须提供的有关文件。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财政支持项目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的验收结果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项目工程档案整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归档工作。

工程档案由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保存, 项目立项审批、勘查、设计、竣工图、竣工验收总结及工程资金管理等重要工程档案同时汇交至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后提交省国土资源厅资料馆存档。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后的工程维护与监测, 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进展情况拨付项目资金,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

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并接受审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审计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检查。

第三十四条 对转让或违法分包项目主体工程、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工程验收不合格等严重问题的责任单位，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资质备案登记等处罚。

对项目投资计划执行不力，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或不按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建设资金或不落实配套资金的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项目申报。

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省级以下地方财政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或其它社会资金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4:

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实施细则

(试行)

湖北省国土资源厅

目 录

1. 总则.....	2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7
3. 术语定义.....	28
4. 竣工验收程序与组织.....	28
5.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30
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类验收要求.....	33
6.1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验收要求.....	33
6.2 矿山含水层破坏恢复治理验收要求.....	34
6.3 矿山地形地貌破坏恢复治理验收要求.....	35
附录 A：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申请.....	36
附录 B：竣工验收应准备的各查档案资料目录.....	37
附录 C：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39
附录 D-1：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竣工总结报告.....	43
附录 D-2：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总结报告.....	47
附录 D-3：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勘查总结报告.....	49
附录 D-4：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总结报告.....	51
附录 D-5：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53
附录 D-6：湖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监测总结报告.....	55
附录 E：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一览表.....	57
附录 F-1：分项工程基本要求检查表.....	58
附录 F-2：分项工程实测项目检查评定表.....	59
附录 F-3：分项工程外观鉴定评定表.....	60
附录 F-4：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评分表.....	61
附录 F-5：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汇总表.....	62
附录 F-6：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63
附录 F-7：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64
附录 F-8：工程项目质量检验评定表.....	65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质量评定与验收工作，促进工程质量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验收对象、验收的组织与实施要求、质量评定及矿山地质环境分类验收要求，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中央财政支持或省级财政支持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省级以下地方财政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或其它社会资金开展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参照执行。

1.3 本细则所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主要是指因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恢复治理工程。

1.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与验收除应符合本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本省现行的规范规程等技术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及设计标准》(DZ/T0239-200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UDC-TD)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B)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199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B3372-200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137-1990)

上列技术规范与标准执行其修订的最新版本。

3. 术语定义

3.1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

指受采矿活动影响而产生的地质环境破坏的现象。主要包括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

3.2 矿山地质灾害

指因采矿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3.3 含水层破坏

指地下含水层结构改变、地下水位下降、水量减少或疏干、水质恶化等现象。

3.4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

矿山建设与采矿活动改变了原有的地形条件与地貌特征，造成土地毁坏、山体破损、岩石裸露、植被破坏等现象。

3.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采用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等对已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修复治理的专项工程。

3.6 矿山植被恢复

通过人工手段营造出植物长久生长的生育基础，使矿山植被得到有效恢复的过程。

4. 竣工验收程序与组织

4.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分级负责组织。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省级财政支持项目由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可委托或联合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4.2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附录A）：

- 1)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自验，且自验合格；
- 2) 办理了工程结算并进行了项目审计；
- 3) 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 4) 验收所需提交资料齐全（附录B）。

4.3 验收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任务书；
- 2) 经批准的项目设计；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4) 工程参加单位相应的资质复印件；
- 5) 开工报告、施工日志、工程竣工图、施工总结；
- 6) 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评定表；
- 7) 重大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 8) 工程进度付款凭证复印件及其汇总表，工程费用调整文件及其批准意见，工程决算及审计报告；
- 9)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竣工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勘察总结报告、设计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附录D）、财务结（决）算及审计报告；
- 10) 承担单位对工程的自验意见；
- 11) 项目成果数据库，包括治理工程一览表（附录E）及与工程有关的影像图片资料；
- 12) 其他必须提供的有关文件。

4.4 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当组织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主要由相应管理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中央财政支持项目验收组一般由5~7人组成，省级财政支持项目验收组一般由3~5人组成。专家组成员从湖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中随机确定。

4.5 验收工程质量等级划分为优良、合格等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与验收要求按本细则第5条、第6条执行。

4.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申请验收的单位汇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
- 2) 现场察看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治理工程实体质量；
- 3) 听取当地政府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效果的意见；
- 4) 查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档案资料；
- 5) 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

4.7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验收意见（附录C）包括以下内容：

- 1) 验收情况；
- 2) 治理工程的管理及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评价；
- 3) 治理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 4) 治理工程质量及治理恢复效果评价；
- 5) 治理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6) 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应附具验收人员名单。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验收报告应附整改意见。

4.8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由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是否同意验收意见。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组织整改，并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申请与验收。

4.9 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按《湖北省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文件归档整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做好项目工程档案归档工作（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项目文件档案保存在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立项审批、勘查、设计、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总结及工程资金管理等重要成果档案须汇交至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国土资源厅资料馆存档。

4.10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按要求开展工程维护与监测。

5.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5.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质量按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评定。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应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针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类型、复杂程度等具体情况进行合理掌握。

5.2 治理工程质量评定，以分项工程为单元，从小到大依据相关规范逐级进行，先检验后评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等级划分为优良、合格等级。

5.3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

5.3.1 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内容，包括基本要求（保证项目）、实测项目（允许偏差项目）、外观和质量保证资料四个部分，按附录 F-1 ~ F-5 由验收人员进行现场评定。

5.3.2 基本要求（保证项目）检查与评定

各分项工程所列基本要求，按有关规范要求对工程进行检查，应符合设计规定及规范要求。经检查不符合基本要求时不能进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评定。

5.3.3 实测项目（允许偏差项目）检查与评定

对规定的实测项目，采用现场抽样方法，对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直接确定检查项目的合格率。

5.3.4 外观鉴定检查与评定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并应共同确认。对于严重的外观缺陷，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合适的措施进行整修处理。

5.3.5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逐款检查分项工程的施工资料和图表，缺少最基本的数据或有伪造涂改者不予检验和评定，资料检查评为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5.3.6 分项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

根据基本要求（保证项目）、实测项目（允许偏差项目）、外观鉴定、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评定结果综合评定分项工程质量。

基本要求（保证项目）应符合质量评定标准的规定。在该前提下根据其他项目的情况评定分项工程质量。

5.3.6.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定为优良级:

- 1) 基本要求(保证项目)全部符合设计规定及规范要求;
- 2) 实测项目(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90%以上的实测值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且最大偏差值不得超过允许偏差的两倍;
- 3) 外观检查评定合格率80%以上。
- 4) 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准确。

5.3.6.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定为合格级:

- 1) 基本要求(保证项目)全部符合设计规定及规范要求;
- 2) 实测项目(允许偏差项目)抽查的点数中,70%以上的实测值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
- 3) 外观检查评定合格率70%以上。
- 4) 竣工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5.4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由监理单位按附录 F-5~F-7 进行评定,并由项目承担单位按附录 F-8 组织进行工程项目质量综合评定。

5.4.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定为优良级:

- 1) 所含分项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主要分项工程(或分部工程)质量全部优良,且未发生过较大质量事故;
- 2) 混凝土(砂浆)试件质量、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 3) 实体工程质量检测全部合格。

5.4.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定为合格级:

- 1) 所含分项工程(或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已按要求处理,并经检验合格;
- 2) 混凝土(砂浆)试件质量、原材料质量合格;
- 3) 实体工程质量检测合格。

5.4.3 工程项目质量评定

工程项目质量以单位工程优良率进行分级评定:

$$\text{单位工程优良率 (\%)} = \frac{\text{被评为优良的单位工程数}}{\text{工程项目中单位工程总数}} \times 100$$

工程项目所含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优良率不小于 85%时，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优良；项目所含单位工程全部合格，单位工程优良率小于 85%时，工程项目质量等级为合格。只有 1 个单位工程的，该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等级即为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5.5 不合格的工程，必须进行整修或返工，经处理符合设计要求后，只能复评为合格。未达到要求的，不能通过验收。

5.6 治理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及设备应进行现场检查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5.6.1 工程实体检测评定参照有关质量评定标准执行。

5.6.2 对工程质量具有一票否决的检测项目，如砂浆、混凝土强度等评定为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5.6.3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

5.7 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自检和验收，重要的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应由项目承担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参加检查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5.8 治理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质量检查验收应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类验收要求

6.1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验收要求

6.1.1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包括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治理，在确定潜在的地质灾害威胁对象的基础上，已采用与其类型、规模、稳定状态、危害程度及工程地质条件等相适应的工程措施。

6.1.2 矿山地质灾害经工程治理后，经一个水文年的试运行，经监测

与防治效果评价，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安全等级要求，在工程设计有效期内，不发生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

6.1.3 矿山地质灾害影响区内受损严重的房屋、基础设施已采取搬迁避让措施。规模大，暂时难以治理的地段，已设立有警示牌，并进行了监测。

6.1.4 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必须符合《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Z/T0239-2004）、《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等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包括以下主要治理工程类型：

6.1.4.1 崩塌、滑坡治理工程类型包括排水工程、抗滑桩、预应力锚索、格构锚固、重力挡墙、注浆加固、刷方减载、回填压脚、植物防护等。

6.1.4.2 地面塌陷、地裂缝治理工程类型包括采空区充填或回填工程、注浆、灌浆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治理工程。

6.1.4.3 矿山固体废弃物形成的泥石流灾害治理工程类型包括排水工程、排导工程、谷坊坝、拦砂坝、格栅坝工程、拦淤工程及生物工程等。

6.1.4.4 废渣堆边坡治理工程类型包括护坡或注浆加固、挡土墙工程及截、排水沟工程等。

其它未列出的治理工程类型参考有关标准进行检验评定。

6.2 矿山含水层破坏恢复治理验收要求

6.2.1 对因矿山采矿导致地表水漏失、地下水资源枯竭，对当地生活、生产用水及社会经济发展影响较重或严重的地区进行了恢复治理。

6.2.2 矿山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导致地表水体漏失或地下水位下降的地段，已采取了防渗工程措施。

6.2.3 矿业活动导致地表水漏失、地下水位下降、井泉干涸的，经采取工程措施后，难以恢复的，已修建管网或引水渠道供水工程，确保当地生活、生产与农田灌溉用水的基本需求。所修建的各项供水工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